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F00D10079-01.Doc、102F00D10079-02.doc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於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爰本部前於本(102)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，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，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，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所定條件，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。

二、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2月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2/11/25



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前開本部本年1月3日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